

輕微交通違規勸導適用條款及內容：

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、秩序或發生交通事故，且情節輕微，以不舉發為適當者，交通勤務警察、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，免予舉發：

- 一、有本條例第 14 條第 2 款、第 3 款、第 25 條、第 31 條第 5 項、第 41 條、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至第 7 款、第 52 條、第 69 條、第 71 條至第 74 條、第 76 條、第 81 條、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84 條之情形。
- 二、駕駛四輪以上汽車於號誌燈號變換之際，因未能依號誌指示及時停止，致前懸部分伸越在機車停等區內，惟前輪尚未進入該停等區內。
- 三、駕駛汽車於號誌燈號變換之際，因未能依號誌指示及時停止，致前懸部分伸越停止線，惟前輪尚未超越該停止線。
- 四、駕駛大型車輛在多車道右轉彎，因車輛本身、道路或交通狀況等限制，如於外側車道顯無法安全完成，致未能先駛入外側車道。
- 五、駕駛汽車因上、下客、貨，致有本條例第 55 條之情形，惟尚無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。
- 六、深夜時段（零至六時）停車，有本條例第 56 條之情形。但併排停車、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或停車顯有妨礙消防安全之虞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駕駛汽車因交通管制設施設置不明確或受他物遮蔽，致違反該設施之指示。
- 八、駕駛汽車在交通管制設施變換之處所，致無法即時依變換後之設施指示行駛。
- 九、駕駛汽車隨行於大型車輛後方，因視線受阻，致無法即時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行駛。
- 十、駕駛汽車因閃避突發之意外狀況，致違反本條例之規定。
- 十一、駕駛汽車因緊急救護傷患或接送身心障礙者上、下車，致違反本條例規定。
- 十二、因客觀具體事實，致違反本條例規定係出於不得已之行為。
- 十三、駕駛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未逾 10 公里，但長隧道路段不在此限。
- 十四、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規定之標準值未逾每公升 0.0 二毫克。
- 十五、駕駛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，但未逾百分之 10。
- 十六、其他經交通部及內政部會商核定之情形。